

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2210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120005402
报告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22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李晓斐(110101704889)， 张鑫(1100012119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Financial Center, 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12210号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12127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天目药业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最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21,692.30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08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目药业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目药业余额共计6,728.77万元,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1,367.07万元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收集了第一大股东和天目药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天目药业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合理依据,亦没有提供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目药业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目药业余额共计 6,728.77 万元，天目药业对此款项计提了 1,367.07 万元坏账准备。天目药业没有提供其计提比例的合理依据，亦没有提供应收款项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我们也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因此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主要组成部分，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天目药业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也不会导致天目药业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因此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情况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3（1）所述，天目药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目药业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 2（2）所述，2021 年 4 月 19 日，对原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11,397.77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天目药业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已确定转让债权 5,000 万元，有条件转让债权 4,000 万元。协议约定，永新华瑞于协议生效前支付天目药业 3,21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剩余金额 1,785 万元，合计 5,000 万元。若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天目药业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 4,000 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天目药业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截止 2021 年 4 月 28 日，天目药业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债权转让款 3,215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

天目药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23 号），天目药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调查完毕，因天目药业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方交易等违法行为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拟对天目药业作出行政处罚措施为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天目药业已预提 100 万元罚款，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辩及听证，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天目药业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 号），对天目药业作出行政处罚措施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天目药业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天目药业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1,6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 28 日，天目药业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 1,615.00 万元。2021 年 9 月 15 日，天目药业收到永新华瑞第二期债权转让款 1,785 万元，截止报告日，天目药业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全部债权款 5,000 万元。天目药业已经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

10

本专项说明仅供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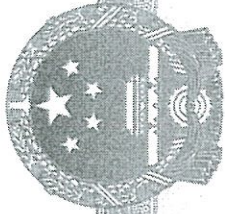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破产清算事宜中的会计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房屋租赁；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年12月07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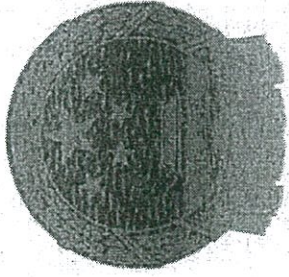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原件一致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姓名: 李瑞康
 Full name: 李瑞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7-12
 Date of birth: 1985-07-12
 工作单位: 北京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402198507125535
 ID number: 410402198507125535



姓名: 李瑞康
 证书编号: 110101704889

11010170488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5 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鑫
 Full name: Zhang X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5-02-18
 Date of birth: 1985-02-18
 工作单位: 北京金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Jinp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110226198502164758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02164758


 姓名: 张鑫
 证书编号: 110001211907

证书编号: 110001211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7日

转出: 张鑫 110001211907
 转入: 张鑫 1100012119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一、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应当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